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6月21日（星期一）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此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4月15日出具的《2020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1CSAA10082），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7,500.85万元，较2016年度同期（10,385.61万元）增长68.51%，低于公司《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2016年度同期增长不低于160%”的业绩指标考核条件。

根据《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锁期的全部限制性股票547,2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5.76元/股，回购金额为3,151,872.00元。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规定，相关回购注销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为支持三诺健康整体（包括PTS）的业绩改善，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提高子公司的融资能力，为三诺健康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的各种方式），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三诺健康整体财务状况较为稳健，目前资产负债率较低，偿债能力较好，后续公司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同时关注三诺健康对有关贷款的使用情况及经营状况，以便及时采取措施防范风险。本次担保授信不存在反担保情形。本次担保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担保风险可控，故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三诺健康提供担保。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袁洪

康熙雄

夏劲松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